

黑 龙 江 财 经 学 院

龙财函〔2020〕14号

黑龙江财经学院 2019～2020 学年度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高校信息公开工作自检自查的通知》（黑教办函〔2020〕16号）文件要求，学院结合2019~2020 学年度信息公开工作实际情况编制本报告。本报告由概述、主动公开情况、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因学院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复议、诉讼的情况、信息公开工作的新做法、新举措、主要经验、问题和改进措施、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及清单事项公开情况表等七个部分组成，其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9年9月1日起至2020年8月31日止。

一、概述

本年度我院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和教育部推进教育公开的总体安排，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高等学院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院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教办函〔2014〕23号）和《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高校信息公开工作自检自查的通知》（黑教办函〔2020〕16号）文件要求，依

据学校章程，全面贯彻落实依法治校、民主办学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全面推进信息公开和信息服务体系建设，不断完善公开事项，丰富公开方式，加强公开实效，充分发挥信息公开对依法治校、改进工作作风、提高管理服务水平等方面的促进作用，切实做到信息公开化、透明化，最大限度地保障广大师生员工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更好地服务全院师生、服务学校发展，有效助推学院特色应用型本科示范高校建设,推动学院内涵式发展。

（一）加强领导，强化信息公开主体责任

学院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强化主体责任，不断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学院行政主持，全院教职工积极参与的运行机制。安排专人负责落实信息公开工作，根据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对公开内容进行了认真的梳理，不断强化学院信息公开工作责任人和相关工作人员的责任意识，着力推进信息公开常态化、制度化和规范化建设，切实做到信息公开“精确、准时”落到实处。

（二）拓宽发布渠道，创新优化信息公开平台

一是加强信息公开载体建设，打造线上线下深度联动的多层次信息公开平台。以教职工代表大会、各类工作会议、师生座谈会、院务委员会等各种院内会议及各种公告、通报、通知为基本载体做好院务公开。充分结合学院官网（<http://www.hfu.edu.cn>），学院官方微信公众号、钉钉办公系统等多种信息公开方式，主动做好热点问题和师生职工、社会

公众关心的焦点问题的信息发布、解读和回应，不断提高信息公开的覆盖面和实效性。

二是充分发挥信息公开的服务功能，通过数据互通、资源共享，提升服务水平，进一步创新了信息公开和服务模式。

（三）完善监督机制，保障信息公开效果

贯彻落实黑龙江财经学院《关于进一步规范信息发布审核流程的通知》、《新闻宣传报道工作暂行办法（试行）》等文件精神，设立专门机构，采取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的办法，做好自查工作，积极迎接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采取向师生员工通报信息公开情况，及时收集广大师生的意见和建议，接受监督，及时整改；同时不断更新信息公开网站，自觉接受社会的监督。

二、主动公开情况

（一）主动公开信息数量

我院对院务信息进行了梳理和编目，公开信息 73179 条，其中：行政工作 41125 条；招生工作 10339 条；就业工作 1095 条；学生管理 3599 条；教学科研 3483 条；后勤工作 9884 条。

（二）主动公开信息内容

1. 学院基本情况的信息。包括学院名称、办学地点、办学性质、办学宗旨、办学层次、办学规模、内部管理体制、机构设置、学院领导等基本信息。

2. 学院文件、规章制度、统计数据等有关信息。包括一学年来学院制定和发布的各类规范性文件、学院教育教学、科学

研究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发展规划、工作计划以及统计数据等信息。

3. 学院公共资源信息。利用信息化手段，通过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和公共资产主题数据库等，公开学院教室、公用房、教学资源、大型仪器设备、公寓等公共资源信息。

4. 学生管理服务信息公开。多途径、多手段向广大学生及家长公开各项评优、评先办法及名单，各类奖助学金、助学贷款、勤工助学、困难补助的评选办法及获得者名单，各项评奖评先均按工作程序予以公开、公示；学生违纪处分决定等信息均按程序和要求在校内一定范围予以公开；及时发布并告知学生学籍管理的有关规定，发放《学生手册》（修订版），计 3200 余册，详细解读有关政策、具体办理流程。

5. 与师生员工利益密切相关和社会比较关注的重要事项。重点包括学院重大资源情况；学院各类招生信息；就业指导等信息；教职工培训、人事任免信息、招考录用、职称评审办法和结果等有关人事工作信息；学院科研项目申报、科研奖励制度和科研项目结果等科研管理信息；饮食服务、校园安保等后勤保卫信息；财务规章制度、年度财务收支情况等财务信息。

（三）主动公开信息的方式和途径

在主动公开信息的工作中，为了方便公众了解信息，我院主要通过以下形式发布信息：

1. 通过钉钉系统、网站分别向校内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公开的信息。

2.通过电话、电子信箱、传真电话实行人工答复的信息。

3.通过发放年鉴、学生手册、统计报表、会议纪要、简报等纸质资料公开的信息（包含上报信息）。

4.通过电子显示屏、微博平台、微信公众平台等形式公开的信息。

5.通过召开院长办公会、党政联席会、教学例会、学生例会等有关会议公开的学校信息。

6.以通知、校报、校刊、校内广播、公告栏、宣传橱窗、宣传板、宣传栏、条幅、电子屏幕等形式面向全院或院内一定范围内公开的信息。

7.通过院长信箱等形式，积极回应学院师生的意见、建议与反馈的信息。

8.通过报刊、电视等社会媒体对学院工作进行宣传报道的相关信息。

9.通过其他形式公开的信息。

（四）信息公开的原则

在公开的原则上，学院坚持公开与保密并重、广度与深度并举的原则进行信息公开工作。纯属校内事务不必向社会公开；对干部的评议情况作概要性公开；不能公开或暂时不宜公开的决不随意公开；上级下发的机密文件不作公开；对于师生申请公开的信息，在不违反保密原则的前提下，酌情予以公开。

（五）信息公开的时间

在信息公开的时间上，学院坚持做到常规性的定期公开，阶段性的坚持按阶段公开，短期性的坚持随时公开，突发性的

坚持及时公开，如确实不必在第一时间公开的也要适时适地公开。

三、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我院明确了依申请公开的受理机构为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并公开受理的相关信息。本年度收到有关社会公众和师生员工咨询电话、邮件较多，信箱咨询略少，没有收到明确要求依申请公开信息的相关申请，部分法律法规和党纪党规要求保密的事项不予公开。

四、因学院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复议、诉讼的情况

2019~2020 学年度未出现因学院信息公开工作遭到举报、复议、诉讼的情况。

五、信息公开工作的新做法、新举措、主要经验、问题和改进措施

2019~2020 学年，我院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进，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是公开意识、推进公开的自觉性有待进一步提高，主动公开信息内容的深度和广度有待进一步提升等。下一步，我们将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予以改进：

（一）提升信息工作人员的政治站位。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坚持以生为本，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增强对信息公开工作重要的认识，提高信息公开质量。

（二）完善规范学院信息公开平台。顺应“互联网+”时代的新形势，充分利用好多媒体、新媒体等信息平台，探索学院信息公开的新模式，依法推进信息公开多样化，形成信息公开

媒介新矩阵。采用多种方式了解师生需求，聚焦学校重大决策和师生关注的重点信息，不断优化信息的内容和质量，保证信息公开的时效性。

（三）加强信息公开的内涵建设。进一步增强信息公开工作实效，充分发挥信息公开的服务职能和监督职能，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加大对学科建设、科研与社会服务、学术信息类的公开力度，为建设特色应用型本科示范高校做出新的贡献。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报告的电子版可从黑龙江财经学院首页专题专栏—信息公开专栏(<http://www.hfu.edu.cn/ztl/xxgk.htm>)查看。如有疑问，请联系黑龙江财经学院党政办公室。

本年度报告网址：<http://www.hfu.edu.cn/info/1045/4273.htm>

电话：0451—85911666

邮箱：hufe2013@163.com

七、清单事项公开情况表

按照教育部《高等学院信息公开事项清单》，我院需要公开的信息共有 10 类 38 项，清单事项公开情况见附表。

附件：黑龙江财经学院 2019～2020 学年度清单事项公开情况表

